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詩涵
電話：03-3322101#5480
電子信箱：10036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農林字第11400027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森林火災防災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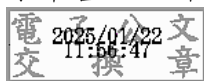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1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2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所製作之「炎火之鏡」短片及設計防火海報(不生火好森活、謹慎用火守護森活)已放置於網路雲端空間 (<https://reurl.cc/96x78X>)，請各機關單位協助推廣宣導。
- 三、另前揭防火海報圖檔使用，請註明「林業保育署授權使用」字樣，並勿超過授權範圍之利用，亦不得私自有償或無償轉賣、借予、複製、出租、網路傳輸予第三者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授權使用時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請協助於貴單位之電子看板(含跑馬燈)設定森林火災防災宣導標語「森林防火二不一記得，不營火，不亂丟菸蒂，記得垃圾要帶走」，並於114年3月31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

式提供宣導成果照片予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